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5年5月8日为新双盈A与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B每笔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新双盈B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2)新双盈 B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新双盈B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新双盈B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或新双盈B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和新双盈B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1)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出基金赎回费。(2)申购费补差: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的转换,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具体申购费率标准请见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和最新公告。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费补差(外扣)=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由非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型基金转出时:

转入份额=(转出净额-补差费+结转收益)/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新双盈B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15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新双盈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新双盈A和新双盈B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5年5月8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

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3个新双盈A的开放日,即新双盈A和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B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B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A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A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申购与赎回确认的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29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A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新双盈A第三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8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3、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后}_{A}$ =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前}_{A}$ /1.000

$NUM^{后}_{A}$ = $NUM^{前}_{A}$×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后}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后}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2015年5月8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5年5月6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B份额。

3、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后}_{B}$ =1.000元

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 $NAV^{前}_{B}$ /1.000

$NUM^{后}_{B}$ = $NUM^{前}_{B}$×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后}_{B}$: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前}_{B}$:份额折算前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后}_{B}$: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下同

$NUM^{前}_{B}$:份额折算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下同

新双盈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5年5月6日,周三:新双盈B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B进行份额折算,新双盈A份额与新双盈B份额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直至本次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5年5月7日,周四: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5年5月8日,周五:新双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新双盈B份额折算结果公告日。此次2015年5月8日为新双盈A与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新双盈A与新双盈B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并于当日公告之前新双盈B份额的折算结果。

4、2015年5月11日,周一:新双盈A与新双盈B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5、2015年5月12日,周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及新双盈A份额的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银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的公告

为了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安保基金")合作伙伴中信银行将于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10日进行核心业务系统升级维护。系统升级期间,与中信银行"薪金煲"对接的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业务办理将受到影响,具体如下:

1、5月7日(周四)14:00起停止薪金煲业务签约、解约、变更、手工申购、自动申购、手工T+1赎回功能;

2、5月7日(周四)18:00起停止信用卡、个贷还款的薪金煲自动赎回(T+1赎回)功能;

3、5月8日(周五)18:00起停止薪金煲业务的各项交易功能;

4、5月11日信用卡、个贷还款的客户,如还款账户已签约薪金煲,系统将于5月7日发起薪金煲份额的T+1赎回,5月8日赎回资金到账,资金到账后请务必保留该款项于账户中以用于信用卡还款;

5、5月10日(周日)22:00后恢复薪金煲业务的各项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信银行客服热线:95558

国寿安保基金客服热线:4009-258-258

国寿安保基金客服邮箱:service@gsfunds.com.cn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您长期以来给予我们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监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本公司全资设立的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睿众")兼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承非兼任兴全睿众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郭贤珺兼任兴全睿众监事;

本公司财务室总监涂娟兼任兴全睿众总经理;

本公司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薛大威兼任兴全睿众总经理助理。

兴全睿众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兴全睿众兼任职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集团")通知,日月集团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40,000,000股转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中。

截至2015年4月28日,日月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172,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其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8%,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4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因数据摘录错误,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中总资产上年度末3,724,364,961.93元,应为3,720,364,961.93元,总资产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1.66%应为-1.55%。

更正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054,516.10	569,893,827.83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17,144.79	67,053,197.57	-1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91,842.03	-11,738,629.38	-4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79,032.33	114,701,680.17	-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5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50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6.04%	-9.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2,695,641.59	3,720,364,961.93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853,118.72	1,120,083,682.84	-3.77%

本次更正不影响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3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宋建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Stephen Lowe(骆训杰)及财务副总监邓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2,054,516.10	569,893,827.83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717,144.79	67,053,197.57	-1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91,842.03	-11,738,629.38	-45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79,032.33	114,701,680.17	-6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50	-1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0	0.050	-1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6.04%	-9.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2,695,641.59	3,720,364,961.93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853,118.72	1,120,083,682.84	-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4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149.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24.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706.60	
合计	-125,302.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3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	146,473,200				
朱元坤	境内自然人	1.17%	15,064,100				
新余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265,380				
宫冰	境内自然人	0.43%	5,556,830				
方应坤	境内自然人	0.27%	3,452,160				
毛庆才	境内自然人	0.24%	3,077,900				
徐平波	境内自然人	0.24%	3,056,442				
赖灿光	境内自然人	0.24%	3,031,300				
刘耀汉	境内自然人	0.23%	3,019,249				
梁广晖	境内自然人	0.20%	2,616,64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146,4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473,200		
朱元坤	15,06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4,100		
新余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5,380			人民币普通股	9,265,380		
宫冰	5,556,830			人民币普通股	5,556,830		
方应坤	3,452,160			人民币普通股	3,452,160		
毛庆才	3,07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7,900		
徐平波	3,056,442			人民币普通股	3,056,442		
赖灿光	3,0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300		
刘耀汉	3,019,249			人民币普通股	3,019,249		
梁广晖	2,616,648			人民币普通股	2,616,6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

a. 应收票据的减少主要是由于部分票据在1季度收回所致。

b.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应收股权转让款在1季度收回所致。

c. 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付第三方余额增加所致。

d.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主要是由于1季度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e. 应付利息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第1季度支付了中期票据的到期利息所致。

2.利润表

a. 营业外收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1季度有出售资产,而2015年1季度没有类似情况。

b. 所得税费用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5年1季度盈利水平的降低所致。

c. 净利润的变动主要是由于2014年1季度有资产出售收益,以及2015年1季度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净利润的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

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有所减少所致。

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间未发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c.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说明

2014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分别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旭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自身持有的11.39%、5.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张旭。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3月24日《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交割和登记变更;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与自然人张旭之间的股份转让事宜,按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发来通知函:由于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交割条件未能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最后期限届满前得到全部满足,因此,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 3.3 条的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向张旭签发《解除通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 决定单方面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并且终止实施本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1月 27 日,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后其持股比例低于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 LTD 变更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刘锦钟先生。

于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3月11日期间,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7,856,53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9.94%,本次减持后, Asia Bottles (HK) Company Limited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相关情况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1月22日《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的公告》、2015年1月28日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2015年2月28日《关于股东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及2015年3月6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

2、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